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易字第4號

原告 羅聖儒

被告 林秉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其受投資詐騙，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將新臺幣10,000元匯入被告中國信託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被層轉至其他人頭帳戶後遭提領一空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萬元本息，固非無據。然原告此前已就同一事實提起訴訟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花小字第551號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於113年1月22日確定，有上開小額民事判決及查詢紀錄可稽。原告就已繫屬於他院之同一事件，於本院更行起訴，復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，其起訴顯非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（主筆）

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林香君